公司代码:600283 公司简称:钱江水利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钱江水利	6002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建	杨文红
电话	0571-87974387	0571-87974387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电子信箱	zj@qjwater.com.cn	ywh@qjwater.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24,013,038.04	5,171,402,341.71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1,719,589.24	1,856,900,840.50	2.4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52,129.17	143,740,486.82	-4.58
营业收入	581,922,196.00	549,275,919.40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14,698.77	-15,537,020.05	38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23,411.42	-28,890,720.78	21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0.86	增加3.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4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425.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5	118,436,629	0	无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44	89,802,172	0	无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4	22,729,832	0	无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国有法人	4.55	16,077,044	0	无	
高建勇	其他	0.39	1,376,005	0	未知	
叶德资	其他	0.33	1,170,892	0	未知	
林珍	其他	0.25	900,000	0	未知	
梁志军	其他	0.24	848,695	0	未知	
贺建军	其他	0.19	680,000	0	未知	
劳蔚岚	其他	0.17	601,52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第一、第三股东与第二、第四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直面疫情,成立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推动疫情防控工作高效落实,公司继续贯彻“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科学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创一流、创标杆”为指引,全力以赴做好各项供水保障工作,同时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抓紧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加快复工复产,保障工程建设按期开工。

(一)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供水业务克服疫情影响持续向好,公司供水业务实现售水量17,880万吨,同比增长5.25%。除安吉公司外,其余公司供水量下降情势已逆转,均已恢复增长,公司整体供售水形势趋于稳定。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污水处理量5,276万吨,同比下降1.79%,主要系因疫情影响工业企业停工时间长,丽水公司污水处理量同比下降3.03%,宁海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量同比下降2.43%。

公司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192万元,同比增长5.94%。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481万元,同比增长388.44%,主要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参股公司天堂硅谷投资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

1.生产经营安全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下辖30座水厂出厂水指标均符合并优于国标,同时符合公司标准化水厂出厂水水质要求;公司下辖4座污水厂出厂水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排放一级A标准;在疫情期间水量下降情况下,制水单耗、污水单耗指标仍整体稳定;运行指标优良得益于公司全面完成标准化水厂、标准化污水厂、标准化营业所的建设。

2.农饮水达标提标全力实施

公司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通过“以点带面”,以城市水厂为中心,本着“能延尽延”原则,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延伸,扩大城乡规模供水覆盖面;“多点开花”,在城市供水管道延伸覆盖不到的地区,建立乡镇水厂及单村供水厂站,开发供水数字化管理系统,充分保障供水安全,最终实现百姓受益、政企共赢。公司全力拓宽乡镇供水辐射范围,拓展外延项目运维管理,有效提升水务主业效益。

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目前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在努力做好公司疫情防控及自身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配制33吨次氯酸钠消毒液,分批捐赠至社会各界供消杀使用。疫情期间公司采取欠水费不停水措施,同时对2020年2-6月企业用水到户价格下调10%,实施水费减免,主动为承租工商户减免房租。公司全体党员发起《坚定信心,勇担使命——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倡议书》,为抗击疫情捐款。

2020年公司继续执行精准扶贫计划,开展扶贫工作。上半年慰问结对困难户及定点购买扶贫农产品共计2.6万元。

4.高质量党建领引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0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及双创目标,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特色党支部创建为抓手,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二是强化落实“两个责任”,扎实推进主体责任清单管理,提升和丰富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水平与内涵,夯实基层组织工作基础;三是着力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创业环境,发挥全面从严治党保障作用,促进党建与业务高质量融合,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达到新高度、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告临2020-02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建桥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2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公司调整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为:叶建桥(召集人)、王树乾、杨先安、何刚信、方剑。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9月17日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临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叶建桥先生、何中辉先生、何刚信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告临2020-028)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2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25日下午2:30在杭州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向阳先生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推荐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人选的函》,因工作调整,刘向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推荐张敏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简历:

张敏娜,女,196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8月至1992年4月任西湖电子集团(杭州电视机厂)研究一所设计人员;1992年4月至2005年4月任杭芝机电有限公司调达开发部副部长;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物流中心综合办主任助理;2013年5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浙能兴源节能科技公司副总经济师;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0-02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7日

至2020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3	钱江水利	2020/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双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4、传 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2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500万元,不足3,000万元,也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叶建桥先生、何中辉先生、何刚信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足3000万,也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1500.00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川江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80号量汉大厦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5日
注册资金	人民币4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务投资;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与回收利用、苦咸水淡化及水电等项目的投资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设备租赁;节水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2019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25.11亿元,净资产5.6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93亿元,净利润1,142.75万元。

(2)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荣成市观海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4日
注册资金	人民币12,88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源及引水工程、水电工程设计、建设、技术服务,设备制造、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8.23%股份
2019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6.78亿元,净资产2.3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89亿元,净利润1,134万元。

(3)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源四路567号
法定代表人	魏庆军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注册资金	人民币6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利用、苦咸水淡化及水电工程项目的投资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水利工程咨询;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水利、市政项目运营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1.00%股份
2019年财务数据	总额47.87亿元,负资总额36.74亿元,营业收入8.69亿元,净利润1,290.4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三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复合碳源,形成产品销售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严格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签署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较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2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分行业:

1.自来水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			售水量		
		2020年1-6月(万吨)	2019年1-6月(万吨)	变动率%	2020年1-6月(万吨)	2019年1-6月(万吨)	变动率%
直接销售终端自来水用户	2.71	13,822	12,722	8.65%	12,378	11,392	8.66%
非直接销售给终端自来水用户	0.78	5,502	5,596	-1.68%	5,502	5,596	-1.68%

注:表中平均水价不含增值税及代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

区域	平均污水处理价(元)	2020年1-6月(万吨)	2019年1-6月(万吨)	变动率(%)
金华永康	1.25	2,065	2,070	-0.24%
丽水	2.10	1,728	1,782	-3.03%
宁海	1.18	1,483	1,520	-2.43%

注:表中永康地区的平均污水处理价为不含增值税的平均污水处理费。

表中丽水、宁海地区的平均污水处理价为不含增值税的平均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李云卿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李云卿持有的已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27,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527,000股	17,527,000股	2020年8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云卿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9.939元/股的价格回购李云卿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合计18,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李云卿因个人债务原因于2020年3月被司法划转有限售条件股份473,000股至非关联第三方,导致其原有有限售条件股份18,000,000股减少为17,527,000股。公司拟对李云卿现持有的17,52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李云卿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17,527,000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023,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2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27,550,000	-17,527,000	10,023,000
无限售流通股	508,050,649	0	508,050,649
合计	535,600,649	-17,527,000	518,073,64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任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和实施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 公司对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对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近日,该投资基金的合伙方变动事宜,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投资基金投资标的:上海禾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或“禾赛科技”)
- 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所投资的禾赛科技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未来可能存在投资回报盈利能力以及能否及时退出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未来基金运作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汽车自动驾驶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获得、持有和处置相关产业的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小春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与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参与设立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投资基金将专项投资于上海禾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常熟汽饰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投资基金工商基本信息

近日,就上述投资基金合伙方变动事宜,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深圳高达正图创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E7BXT

注册资本:501万元人民币

基金规模:6401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906A-18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成立日期:2019年月8月23日

核准日期:2020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2019年月8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创业投资(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	0.0156	无限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46.8677	有限责任
罗小春	现金	2,000	31.2451	有限责任
王莹	现金	1,400	21.8716	有限责任
合计	现金	6,401	100.00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1日,禾赛科技与投资基金签署了《上海禾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禾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禾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0742767K

注册资本:5312.679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一帆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468号园区二号楼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2日

核准日期:2020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技术、仪器仪表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涉及计量器具的,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安装、维修,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所投资的禾赛科技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未来可能存在投资回报盈利能力以及能否及时退出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未来基金运作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7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27,502,000元(275,02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27,564,429.54元
-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2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8月26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6.09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商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浙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